

网络“隔空猥亵”也是犯罪

《2018-2020年嘉定区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分析报告》发布

王某某冒充童星审核小组女性工作人员,通过QQ聊天软件,获取被害女童信任后,以审核童星需先行检查身体发育为名,先后诱骗、唆使年龄均在10-13岁之间的女童小欢、小娟等11人自拍隐私部位的不雅照片、视频等供其观看。侵害人未直接与被害儿童进行身体接触,此类行为是否能认定为猥亵儿童犯罪呢?

这是10月19日下午嘉定区检察院举办的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通报的典型案件之一。嘉定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认为,王某某

以“童星审核”为诱饵,利用被害女童实现“明星梦”的心理,步步为营进行哄骗、威胁,迫使她们实施了自我猥亵行为,严重侵害儿童的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应当认定构成猥亵儿童罪,且应认定为具有其他恶劣情节,予以从重处罚。最终,法院以王某某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年。

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逐年上升

会上,嘉定区检察院发布《2018-2020年嘉定区未成年人涉

网络犯罪案件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0年,该院受理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数占当年受理未成年人案件数分别为16%、20.9%和23.8%,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身份情况看,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中,半数以上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而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案件占比不高;从性别情况看,此类案件犯罪嫌疑人中男性比例高,男女比例约4:1;从文化程度情况看,初中及以下占比四分之三;从共同犯罪情况看,多达11起为共同犯

罪案件,1起为关联犯罪案件,共同犯罪率高达40%。

联手互联网企业发起共同倡议

《报告》指出,未成年人涉网络犯罪案件中,涉案人员普遍存在法律意识淡薄,易受“洗脑式”教育蛊惑;生活条件较差,难抵“高回报”陷阱诱惑;家校教育缺位,未能“远距离”有效监管等现象,这也是导致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

构建一个清朗的网络环境需要企业自律,更需要形成合力。为

此,嘉定区检察院携手区重点互联网企业,共同发起了《E企建清朗空间 I心守护冲浪少年》倡议书,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打造清朗、安全、健康、有益的未成年人网络空间。

《倡议书》提出,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守网络空间“七条底线”,积极参与网络治理和安全管理,主动塑造和传播安全、正向、和谐的网络文化,携手守住未成年保护保护的同心圆。

本报记者 郭剑烽

本报讯 (通讯员 胡佳瑶 记者 江跃中) 本以为是真心相交的好姐妹,没想到是骗钱的白眼狼。上海阿姨林真(化名)做钟点工时,与雇主交朋友却被骗走232万元购房款。近日,黄浦区检察院对被告人包某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

2018年,被害人林真来到被告人包某家做钟点工,因为相处融洽,两人不久便以姐妹相称。包某租住高档社区,声称从事金融行业,收入不菲。林真对此深信不疑,从没过过“有钱人”会骗自己的钱。

2019年,包某和林真聊天时透露,自己在江苏的房子很便宜,一套三层的小别墅只要十几万元。林真听后很心动,“我也想要在那里买房子”。从2019年10月起,林真陆续多笔转

上海阿姨做钟点工 被雇主骗232万元房款

账,向包某购买该栋别墅。同时,包某谎称自己有亲戚在法院工作,得到内部消息,上海的一套公寓将拍卖,她可以以内部价200多万元拍下,问林真是否感兴趣。

在包某的游说下,林真出于信任,将自己的动迁房卖了,得到房款200多万元,打入包某账户。然而,包某并没有帮她买房子,转身就将钱打入某外汇平台账户进行投资,不久就全赔光了。她还忽悠文化程度不高的林真,在某贷款软件上贷款40多万

元,继续投入自己的外汇平台。后来,包某迟迟没有将房子过户给林真,林真这才发现自己上当受骗,遂报警。包某到案后承认:“我是在淘宝拍卖上看到的消息,其实根本没有内幕渠道。”这一切其实是她设下的骗局。

检察官在此提醒,购买房产时,最好能找正规的房产中介作为第三方进行产权调查,确认对方的产权归属后再进行购买过户。切勿贪小便宜,轻信他人,随意转账购买,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孙绍波 画

【以案说法】

想独吞征收补偿款结果一分未得

房产动迁

小韦的爷爷承租的公房征收了。小韦的户口登记在该房屋内,因征收补偿款协商分割不成,无奈把叔叔韦某一家告上了法庭,最终得到了意想不到的判决结果。

韦先生和韦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系争房屋为韦先生父亲所承租,两兄弟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上世纪六十年代末,韦先生去了云南插队落户,后在云南结婚,1971年生有一子小韦。1982年,韦某和杨某结婚,生有一女韦小某。2001年,韦某在本市他处购买商品房后,一家三人从系争房搬出,但三人的户口一直登记在系争房屋内。1986年,小韦的户口按照知青子女回沪政策从云南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小韦在上海读中学。韦某不让小韦在系争房屋居住,无奈小韦的爷爷出钱在系争房屋附近给小韦租房居住。上世纪九十年代初,韦先生夫妇的户口按政策可以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但由于韦某的干涉和阻碍,韦先生夫妇的户口一直无法落户上海。九十年代末,韦先生的父母去世,系争房屋便被韦某控制出租,后经当地居委会多次协调,韦先生夫妻终于在2012年入住了系争房

屋,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6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有韦某一家和小韦共四人的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同年7月12日,韦某作为签约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75万余元。在协商征收补偿利益分配时,韦某认为,小韦虽然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从未实际居住,因此小韦无权分得征收补偿款;韦先生夫妻的户口不在上海,是借住性质,二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分配。韦某认为全部征收补偿款均归属于自己一家三口所有,不愿给小韦一家分享。

小韦和父母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们梳理分析本案,根据他们提供的信息,我们认为韦某一家三人和小韦均被认定为同住人,四人均有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韦先生夫妻虽然居住在系争房屋,但二人无上海户籍,无法被认定为房屋同住人,韦先生夫妇的户口因家庭矛盾无法进入系争房屋令人遗憾。小韦户口迁入是基于知青子女回沪政策,没有居住是因为家庭矛盾无法居住,根据法律和政策规定,小韦应当视为按实际居住的情况对待,该情形不影响同住人地位的认定。

后小韦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启动过程中,小韦从

一朋友处偶然得知消息:上世纪九十年代,杨某娘家在本市他处房屋拆迁,杨某很可能享受了动迁安置。我们立即向杨某娘家的户籍迁移路径调查入手,先后申请法院开具多张调查令,持令调查的结果令我们格外兴奋,原来早在1995年杨某娘家本市他处私房动迁时,杨某一家三口均作为动迁安置对象,享受了拆迁安置,三人获得了26万元的动迁安置款,这在当年可是一笔不小的款项。户口不在被拆迁房屋内,也能作为拆迁安置对象,这真是个意外的发现。根据我们提供的有力证据,法院认定被告韦某一家享受过动迁安置福利,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排除了被告韦某一家三人的系争房屋同住人地位,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全部归属于原告小韦所有,本以为十拿九稳要胜诉的韦某,无论怎么翻脸都没有想到有如此戏剧性翻转的结果。

上海洛律师事务所律师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

婚姻家事

最近,有位刘女士手持一份《放弃遗产继承权声明书》前来咨询。经了解,原来刘女士的儿子去年意外去世。刘女士在料理完后事,准备继承儿子遗产的时候,发现儿子生前因为做生意欠了别人不少债务。面对上门讨债的债权人,刘女士不得不作出选择:要么继承儿子的遗产,但就需要在遗产范围内承担偿还儿子生前债务的义务;要么就是放弃继承权,这样无论债务多少,都与自己无关。经过权衡比较债务数额和遗产的价值,刘女士选择了放弃继承权。

于是,刘女士就到当地公证机关做了放弃继承的公证。公证书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我是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的名下房产享有继承权。本人现郑重声明:我自愿无条件放弃继承权,如有虚假,我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但是,最近刘女士却发现儿子在其他地方还有之前未发现的遗产。刘女士担心,自己已经在公证处做了放弃继承权的公证,是否还有权利去继承这些新发现的遗产。

律师告诉刘女士,《放弃继承权声明书》是公证机构对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公开表示放弃继承权的书面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虽然我国继承法中采用的是继承权概括继承或放弃的观点,但是公证实践中却对继承类公证通常采取“一物一证”的做法,即该文件的具体行文,并非完整的表述为对被继承人全部遗产的弃权,而是往往针对某项具体遗产的继承

权进行放弃(即具体实物继承权的放弃)。这种矛盾的现象是与我国不完善的遗产登记、清理制度以及公证员的权限限缩等因素有关。

这笔遗产能否被继承?

存在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实际生活中,被继承人的遗产不一定被一次性完整发现。我们经常会遇到如下情况:被继承人去世后,基于法定继承人遗产清理的客观原因(如某些遗产未发现而被遗漏),导致法定继承人有意无意地仅对被发现遗产或者无争议遗产进行遗产分配或析产。因此,在上述情况下,不可能要求某些带有放弃部分实物继承权意愿的法定继承人一次性强制放弃全部遗产的继承权,这在实践上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公平的。同时,由于法定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亲疏关系,有可能发生部分法定继承人隐匿遗产的情况。如强制性要求继承人对全部遗产进行一次性概括放弃,则有可能导致该继承人主张其本人的不知情,进而导致其意思表示不真实而引发法律纠纷。这样不仅违背了公证预防纠纷的基本制度设计,也会引发对公证制度公信力的质疑。

所以,律师在处理这类问题时,既允许法定继承人就具体实物的放弃继承权,也允许法定继承人就被继承人的遗产进行概括性一次放弃。如果进行后者的放弃,须对弃权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较前者相对严格的告知,并获得该继承人对该法律后果的认识承诺,以避免未来发生不必要的法律纠纷。就刘女士的案件来说,其当然有权利就新发现的儿子遗产进行法定继承。

宋博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483700)
咨询电话:021-61439858